

交通部觀光局 宣導事項



第一部分

旅館產業補助相關規定

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

-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
- 申請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
- 補助對象及方式：
 - 旅館業客房總數15間以下，且轉型經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規劃設計及經營管理顧問補助事項費用百分之八十，且規劃設計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經營管理顧問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
 1. 旅館百分之六十房間之定價未超過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且2年內不得調整房價。
 2. 旅館房間數超過百分之六十，以床位為計價單位，提供不特定人住宿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者。

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

- 領有星級旅館標識之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興建、更新、整(修)建無障礙設施，得申請補助辦理事項之購置無障礙設備及資本性修繕等項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得於補助額度內分次為之。
- 領有星級旅館標識之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營造在地特色，發展出自有創新元素，得申請補助：1. 導入在地文創或藝術家作品，2. 結合在地農特產品或與在地製造業及餐飲業鏈結，該2項補助事項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
- 領有三星級以下旅館標識之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首次加入國際或國內外連鎖旅館品牌者，得申請補助加入連鎖旅館品牌當年度所實際支出入會費、管理費、加盟金、權利金、品牌授權使用費、教育訓練或技術指導費等支出費用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

- 領有三星級以下旅館標識之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創新本土連鎖品牌，得申請補助辦理事項支出費用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
- 領有一星級或二星級旅館標識之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加入本局認定之訂房系統者，得申請補助訂房系統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且每年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連續補助二年為限。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補助

- 依據：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
- 申請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
- 補助對象：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因購置（建）機器、設備、土地、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辦理資訊化、必要之營運周轉金等之貸款（金額上限3億元以下、還款期限15年以內）。
- 補助方式：對正常還款及繳交貸款利息之業者，予以補貼利息1.5%（其餘由業者負擔），補貼期間5年。逾期繳納本息達2個月，本局得終止補貼利息。

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國內政府機關或受其委託單位核發驗證補助

-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國內政府機關或受其委託單位核發驗證補助要點。
- **申請期限：**於首次取得驗證後6個月內申請，至107年9月30日止。
- **補助要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驗證（HACCP）、旅館業環保標章、綠建築標章、溫泉標章、防火標章、星級旅館評鑑標識（本項至105年12月31日止）。
- **補助項目：**
 - （一）申請費、審查費、評鑑費、證照費、登記費。
 - （二）顧問費（50萬）、硬體設施費或檢驗費之50%。
 - （三）每一專業驗證每年最高補助500萬元。

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投資抵減

- **依據**：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補助對象**：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推廣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
- **補助方式**：在同一課稅年度內支出總金額達10萬元以上者，得就「參加國際觀光組織之年度會費、人員前往國外之旅費、媒體廣告之刊登費用、宣傳品製作費用、攤位租賃費用」等支出費用按20%，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

第二部分

消保法、個資法及其他法規 相關規定

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及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生效日期：102年10月1日生效。
- 訂定依據：消保法第17條第1項。
- 規範重點：
 - (一)收取定金不得逾約定總房價30%。
 - (二)14日以前解除契約，應退還全額定金。
 - (三)1至13日以前解除契約，依比例退還定金。
- 違反效果：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消費者得請求業者返還溢收金額。

觀光旅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辦法

- 生效日期：103年4月1日生效。
- 訂定依據：個資法第27條第3項。
- 規範重點：
 - (一)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指派專人或專責組織管理。
 - (二)保管的個資發生洩漏(或遭駭)，應第一時間通知可能受害旅客，通知內容包括個資洩漏(或遭駭)事實、已採取之積極改進措施(如資料加密或遮蔽、通報165專線等)、針對該事件提供之免付費諮詢專線等。(第12條)
- 違反效果：限期改善，未改善按次處罰。(第48條)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一

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標準

- **法源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之7。
- **生效日期**：102年1月1日生效。
- **規範重點**：客房數16間以上100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1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00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一

訂席、外燴 席、外燴 (辦桌) 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 發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0年10月1日發布。
- 規範重點：
 - (一)收取定金不得逾總價款20%。
 - (二)訂席期日距約定辦席、外燴(辦桌)日90日以前者，90日以前解除契約，應退還全額定金，89至15日以前解除契約，依比例退還定金，14日以內解除契約得不退還定金。
 - (三)訂席期日距約定辦席、外燴(辦桌)日29日至89日者，89日至60日以前解除契約，應退還全額定金，59至10日以前解除契約，依比例退還定金，9日以內解除契約得不退還訂金。
 - (四)訂席期日距約定辦席、外燴(辦桌)日28日以內者，28日至20日以前解除契約，應退還全額定金，19至10日以前解除契約，依比例退還定金，9日以內解除契約得不退還訂金。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一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 **發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4年2月4日修正。
- **規範重點**：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0條規定，旅館業及浴室業，其營業場所應提供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
- **違反效果**：限期改善，未改善按次處罰。（第24條）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一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發布：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104年2月4日修正。
- 規範重點：
 - 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7條規定，觀光業從業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如與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等)，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或人員報告。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違反效果：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第46條)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一

人口販運防制法

- **發布**：內政部移民署105年5月25日修正。
- **規範重點**：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9條規定，觀光業務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 **違反效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9條第1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第41條）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旅館自律公約」

- 104年11月27日由旅館業界主動訂定「旅館自律公約」，內容如下：
 - 提供旅客一個安全、清潔、親切、真實的住宿環境與經驗。
 - 承諾遵守相關法律，拒絕提供作為兒少性剝削或人口販運之場所，亦會約束工作人員不得有從事或涉及兒少性剝削或人口販運之不法行為。
 - 舉辦防制兒少性剝削及人口販運之員工教育訓練或提供公假鼓勵員工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 發現有疑似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之情形，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與各縣市觀光主管機關。
 - 在旅館醒目處設立告示，告知旅客不得有從事或涉及兒少性剝削或人口販運之不法行為。
 - 約定合作廠商或個人（例如清潔公司、排班司機）不得涉及兒少性剝削或人口販運之不法行為，必要時應終止合作關係。
 - 與政府、民間團體、同業與企業夥伴密切合作預防兒少性剝削及人口販運之發生。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旅館自律公約」

□ 人口販運防制法，其第2條第1款對於人口販運進行定義如下：

- 第1目：「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第2目：「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其他法規相關規定—「旅館自律公約」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